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成都市彭州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彭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彭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碧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磋商日期：2021年8月24日

